

呼和浩特市第四中学监控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LZ-2025111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第四中学监控设备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64.8262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第四中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监控设备采购;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第四中学监控设备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第四中学监控设备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来有效的履行合同;
- 2、近3年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2-19 15:00:00到2025-12-26 17:00:00。

获取方式: 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1-09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和大街雅世大厦13楼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1-09 09:30:00。

开标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和大街雅世大厦13楼开标室。

七、其他

一、投标报名需提供资料:



(1) 报名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三证合一投标人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3) 开户许可证原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参加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注：1、企业信息如有变更须具有发证机构出具的有效企业信息变更说明。报名时法人或被授权人需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顺序将以上资料逐页加盖公章版原件扫描件以一个完整PDF文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

2320834820@qq.com，邮件命名格式为：公司名称+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未按照规定发送资料或资料提供不全者不予发放招标文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第四中学

地址：呼和浩特市第四中学南校区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471-3365831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利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和大街雅世大厦13楼

联系人：刘佳慧

电话：19847363561

邮件：2320834820@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